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8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云内债，112107。

四、发行主体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0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05%，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续存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续存期限内，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担保方式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跟踪评级结果

2018 年 6 月 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YUNNEI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波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00

成立日期：1999年3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0,800,857.00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董事会秘书：翟建峰

电话号码：0871-65625802

传真号码：0871-656331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nneidongli.com>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

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究、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家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中国制造 2025》及供给侧改革等纲领性政策持续深化，环保政策延续高压态势。汽车行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排放标准进一步升级，在国六排放法规即将来临之际，公司积极主动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变化，紧紧围绕“全价值链体系增值的精益管理”的主线，深入开展五大战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不断优化战略布局，逐步将云内动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中小缸径发动机系统服务商。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累计销售各类型柴油机 363,280 台，同比增长 14.54%。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降低传统制造行业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创新巩固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方式进入前景广阔的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领域，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967.83 万元，同比增长 50.54%；营业利润 30,090.01 万元，同比增长 94.96%；利润总额 30,027.88 万元，同比增长 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9.17 万元，同比增长 18.2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866,853.86 万元和 1,078,612.50 万元，同比增长 24.43%，主要因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人民币 8.35 亿元为交易价格，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支付现金 33,400.00 万元，形成 60,842.39 万元商誉。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8,046.45 万元和 544,386.91 万元，同比增长 21.50%。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316,352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21,326.3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56,002.07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63.87 万元和-53,750.15 万元，主要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42.85%。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18.46 万元和-67,283.70 万元，净流出同比上升 150.89%，主要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21.43 万元和 36,766.41 万元，同比下降 34.37%，主要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50%。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35,341.97	538,360.31	1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270.53	328,493.55	34.94
资产总计	1,078,612.50	866,853.86	24.43
流动负债合计	497,900.20	300,772.50	6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5.39	118,034.91	-69.22
负债合计	534,225.59	418,807.41	2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386.91	448,046.45	21.50
营业收入	590,967.83	392,562.54	50.54
营业利润	30,090.01	15,433.77	94.96
利润总额	30,027.88	25,993.65	15.52
净利润	25,986.66	22,351.79	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79.17	22,389.34	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0.15	14,063.87	-48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3.70	-26,818.46	15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6.41	56,021.43	-3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67.47	43,266.85	-294.76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违规担保、未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也未发生任何《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8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鉴〔2012〕020051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问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2 云内债”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订《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未发生需要整改的违规情况。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期债券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 1 栋 2 楼、4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及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交产股份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主要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城市公交与新能源出租汽车运营、交通物资供应、市场物流经营、交通场站运营管理及土地开发整理等。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1.7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1%；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30 亿元。

表：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总资产	791.73	714.04
总负债	457.73	406.5
所有者权益	334.01	297.71
营业总收入	88.42	60.22
利润总额	10.61	10.76
净利润	10.30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4	39.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96	-30.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	45.22

3、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443,75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3.29%。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编制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

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若本期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8、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办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公司 12 云内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本期债券仍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

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杨波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云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不再设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公司及担保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特别关注了公司及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未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2 云内债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自 2013 年起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按期支付了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期间利息。2017 年度，由于本期债券回售期已过，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面

（一）行业地位突出。公司精准布局国五产品，实现产品及技术的升级，目前车用发动机均符合国四排放，且多数产品符合国五排放，并具备升级国六的潜力，成为国内国五排放布局最全面的轻型柴油机生产企业，2017 年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10.16%，销量排名第三，行业地位突出。

（二）业务结构丰富，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17 年公司收购铭特科技，新增工业级卡支付业务（于 2017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业务结构得以丰富。同时，在相关政策导向及下游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环境下，当年公司柴油机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推动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83%。

（三）财务结构较稳健。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自有资本实力增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4.05%和 39.04%，财务杠杆比率处于适中水平，财务结构较稳健。

（四）担保安排对本次债券偿付安全性的有效提升。昆明交产业务结构较为多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当前财务结构较稳健，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可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二、关注

（一）短期债务偿付压力。因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总债务规模保持增长，且随着应付债券即将到期，债务结构进一步向短期债务集中。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 35.66 亿元，短期债务为 34.17 亿元，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二）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出。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业务垫资规模大幅上升，2017 年和 2018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38 亿元

和-4.1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出，中诚信证评对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予以关注。

（三）担保方盈利高度依赖政府补助。2017 年受毛利率下滑以及期间费用的大幅吞噬影响，昆明交产经营性业务利润为-1.91 亿元。但得益于当年取得政府补助 11.26 亿元和股权投资收益 1.26 亿元的支撑，昆明交产实现扭亏为盈，当年利润总额 10.61 亿元，盈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高，中诚信证评对昆明交产未来盈利及政府补助支持情况将予以关注。

三、基本观点及跟踪评级结果

2017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新增工业级卡支付业务，业务结构得以丰富。同时，公司已成为国内国五排放布局最全面的轻型柴油机生产企业，在相关政策导向及下游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环境下，当年柴油发动机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整体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债务结构集中于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和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中诚信证评维持云内动力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债项级别同时也考虑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翟建峰先生，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11 日